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59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一）公司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30,594.46
股本（万股）	114,68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1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1%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二）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将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及前提

- (1) 根据目前进度，合理估计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5 年末实施完成；
- (2)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7 月份顺利实施完毕；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86,206,893 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7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4)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5)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146,869,31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6)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 (7) 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 (8) 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做如下假设：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与 2014 年度持平，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216.44 万元。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总股本（万股）	114,686.93	123,307.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0,000.00	
2015 年现金分红（万元）	9,748.3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79,233.96	230,594.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30,594.46	323,0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2,216.44	32,21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6
每股净资产（元）	2.01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1%	11.64%

注：

- (1)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2) 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

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由此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水平会有所提高,但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在制剂产品的规模较目前会有较大提升,以促进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三)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全部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产品结构和业务类型、加强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 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巩固公司自有优势

公司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进一步巩固和发挥作为中间体和原料药龙头企业的自身优势,通过集中采购原料、细化管理制度、完善生产技术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与维护,注重销售团队的培养与管理,通过不断完善销售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公司长期建立的销售经验和资源优势,最

大限度的实现公司效益。随着产能和销量的稳步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采购、存货、产能、订单等方面的管理，同时通过加大数据分析力度，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不断增长。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将进一步贯彻和落实产品上下游一体化生产的经营理念。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钾盐、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AVNA等不但是产成品，同时也是生产头孢克肟、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的重要原材料。同时生产原料药和制剂药品不但优化了公司的产业结构，同时降低了采购成本、减少了市场风险，对增强上市公司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日后的生产经营中将进一步发挥这一优势，建设更为完善的公司内部供需系统。同时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更多的考虑新产品与公司固有产品的协同效应。

（二）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和业务类型，确保转型战略稳步推进

继续坚持“原料做强，制剂做大”的发展思路，充分利用资源配置优势，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技改力度，做大做强现有的抗感染、抗肿瘤、抗病毒、心血管、消化系统类、氨基酸、特药等几大系列的优势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特色制剂产品。

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结合自身优势，通过产品研发、企业并购等途径逐步开发、生产治疗糖尿病、老年性疾病、精神障碍类等系列药物，完善产品结构，实现企业转型发展、规模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

（三）进一步突出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MO）竞争力，创造新的利润贡献点

在 CMO 方面，公司具有客户资源优质、技术实力领先等多重优势。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通过常规业务搭建合作平台，与客户建立持久信赖关系。公司覆盖的大客户包括辉瑞、诺华、默克、阿斯利康、吉列德、Lonza 等，服务产品分布于临床研究（主要为临床二期和三期的项目）和商业化生产两个阶段，产品治疗领域包括心血管、精神类、抗病毒等。在今后的业务拓展中，公司将进一步的

结合自身客户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加强深度合作，以加强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提升公司效益。

技术实力方面，作为传统的化学医药生产企业，公司在合成工艺开发和大生产能力等多方面具有优势。在 CMO 业务的拓展过程中，公司将结合自身的生产经验，进一步加强对国外客户重点关注指标的管理，体现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大力拓展技术工艺改造服务和新药原料药研发生产服务。技术工艺改造服务主要是为客户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及优化提供技术支持，低成本，高利润，具备较强的技术门槛。公司在技术改造服务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在今后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工艺开发能力优势与市场竞争力的结合，提高该服务的国际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强新药原料药研发生产服务的业务推广。由于新药原料药研发生产服务的利润率更高，其业务的不断发展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长期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资金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进一步完善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在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详细说明，明

确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014年4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